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223,738,1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，B 股暂不扣税。扣税后，A 股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可取得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.90 元人民币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B 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，即 2009 年 6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（港币:人民币=1:0.8819 ）折合港币兑付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- 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2 日，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3 日；
- 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7 月 2 日，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3 日；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7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 2009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；

截止 2009 年 7 月 7 日下午（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7 月 2 日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凡在 2009 年 7 月 7 日办理“南玻 B”转托管的本公司 B 股股东，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定向增发限售股股东以及 IPO 前法人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请上述限售法人股股东向本公司寄送以下资料（所有资料均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）：

- ①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；
- ②股东持股证明复印件；
- ③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④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⑤银行资料（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帐号）及股东联系方式。

五、咨询机构：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部

地址：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（邮编：518067）

联系人：李涛、梁绮婷

电话：0755-26860666 / 26860660

传真：0755-26860641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